財產的分發

- (1) 每當受託人手中有足夠款項可用於此目的時,他除保留為支付破產案開支所需的款項外,須就債權人已分別證明的破產債項而宣布攤還債款並將其派發予債權人。(由1996年第76號第43條代替)
- (2)-(3) (由1996年第76號第43條廢除)
 - (4) 受託人每次宣布攤還債款前,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其擬作此宣布,並須就此事向破產人的說明書內所提及的每名未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發出合理的通知。
 - (5) 受託人每次宣布攤還債款後,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向每名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發出通知,說明該次攤還債款的款額及支付的時間與方式。

[比照1914 c. 59 s. 62 U.K.]